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碧水路 5-40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2022 年 2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 1 -
目录	- 2 -
释义	- 3 -
一、 基本信息.....	- 4 -
二、 发行计划.....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7 -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7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18 -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19 -
七、 有关声明.....	- 21 -
八、 备查文件.....	- 2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磊建材	指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磊建材
证券代码	831469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0-非金属矿制品业
主营业务	混凝土研制及生产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荣欣
联系方式	0990-6975732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五街 5977 号
发行前总股本	35,450,00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5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9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45,296,117.02	193,102,615.39	218,842,362.22
其中：应收账款	86,499,224.46	136,060,812.12	149,550,920.63
预付账款	1,245,449.60	83,027.05	618,158.68
存货	2,922,002.67	2,828,897.95	2,632,338.99
负债总计（元）	40,931,925.78	70,111,294.25	91,576,862.22
其中：应付账款	15,241,810.92	37,051,506.68	45,373,15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4,364,191.24	122,991,321.14	127,265,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3.47	3.59
资产负债率（%）	28.17%	36.31%	41.85%
流动比率（倍）	2.74	2.13	1.92
速动比率（倍）	2.41	2.09	1.8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7,355,104.06	137,379,680.90	129,007,494.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056,772.59	33,516,129.90	21,999,178.86
毛利率（%）	28.78%	25.35%	29.85%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95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14%	29.81%	1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51%	27.52%	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73,465.81	11,387,785.68	25,595,05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32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1.12	1.21
存货周转率（次）	15.98	33.14	31.40

注：上述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数据出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天职业字【2020】192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天职业字【2021】202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资产总计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变动率为 32.90%，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增加。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变动率为 13.33%，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账款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率为 57.30%，主要原因是销售方量增加，收入增加，新增当年应收账款。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变动率 9.91%，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增加。

预付账款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率为-93.33%，主要原因是预付款减少。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变动率为 644.50%，主要原因为预付货款增加。

存货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率为-3.19%，主要原因是存货储备略有下降基本与上年持平。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变动率为-6.95%，主要原因疫情影响存货储备受到影响。

负债总计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率为 71.29%，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增加。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变动率为 30.62%，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率为 143.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销售方量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下降了 15.30%，主要原因是加强供应商货款支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率为 17.85%，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的增加。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变动率为 3.48%，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2. 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率为 57.27%，主要原因是销售方量增长了 60.01% 的影响。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增加了 37.79%，主要原因是销售方量增加。

净利润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122.6% 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方量增长了，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投资收益等因素影响。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变动率-3.09%，主要原因是销售毛利率下降及没有出售长投增加投资收益的影响。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70.86%，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综合影响。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变动率 42.99%，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4.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41.85%、36.31%、28.17%，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产量增加负债中应付账款增加、短期借款增加。

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是 1.92、2.13、2.74，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产量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是 1.89、2.09、2.41，呈现下降趋势，但变动率不大，主要原因是产量增加，流动负债增加。

2021 年 1-9 月、2020 年、2019 年**毛利率**分别是 29.85%、25.35%、28.78%，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动力价格上涨，毛利下降。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销售价格下降。

2021 年 1-9 月、2020 年、2019 年**每股收益**分别是 0.62 元、0.95 元、0.42 元，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下降，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减少。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

2021 年 9 月、2020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计算) 分别是 17.44%、29.81%、13.14%，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 9 月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下降。

2021 年 9 月、2020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分别是 17.59%、27.52%、13.51%，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2021 年 9 月较 2020 年 9 月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下降。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021 年 9 月、2020 年、2019 年分别是 0.78、0.32、1.1，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了 70.86%，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2021 年 9 月较 2020 年 9 月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1 年 9 月、2020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21、1.12、0.78，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了周转次数，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销量增加，回款增大力度。2021 年 9 月较 2020 年 9 月增加，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回款增加。

2021 年 9 月、2020 年、2019 年**存货周转次数**分别是 31.4、33.14、15.98，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了周转次数，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销量增加，存货变现能力强。2021 年 9 月较 2020 年 9 月增加，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为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运营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为此，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4 名，包括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荣欣	在册	自然人	控股股	1,494,130	5,378,868	现金

		股东	投资者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李秀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150	504,540	现金
3	周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150	504,540	现金
4	程广礼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6,050	453,780	现金
5	邵景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530	433,908	现金
6	王效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2,120	403,632	现金
7	胡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2,120	403,632	现金
8	魏新慧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120	403,632	现金
9	程广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8,470	246,492	现金
10	何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6,060	201,816	现金
11	缪建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6,060	201,816	现金
12	程裕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20	194,472	现金
13	刘晓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29,250	105,300	现金

				资者			
14	王延坤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8,390	102,204	现金
15	程桂琴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8,140	101,304	现金
16	齐兴旺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8,020	100,872	现金
17	刘红闯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27,090	97,524	现金
18	周建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30,000	828,000	现金
19	李忠元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14,190	51,084	现金
20	李海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1,690	42,084	现金
21	朱娟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50,000	180,000	现金
22	罗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5,590	20,124	现金
23	黄继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830	10,188	现金
24	徐小燕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830	10,188	现金
合计	-		-		3,050,000	10,980,000	-

1、本次拟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王荣欣，男，1969年11月生，身份证号412922196911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

李秀军，男，1967年2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6702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燕，女，1974年11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7411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现任董事。

程广礼，男，1945年11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4511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邵景明，男，1946年8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4608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监事；

王效玉，女，1972年8月生，身份证号650202197208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胡越，女，1961年8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6108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魏新慧，女，1965年5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6505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监事会主席；

程广平，男，1955年8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5508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何政，男，1973年10月生，身份证号510521197310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缪建国，男，1962年1月生，身份证号32062119620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程裕庆，男，1975年10月生，身份证号650204197510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晓荣，女，1949年12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4912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延坤，男，1987年8月生，身份证号411322198708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职员工；

程桂琴，女，1959年5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5905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齐兴旺，男，1955年8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5508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红闯，男，1987年12月生，身份证号411322198712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周建辉，男，1972年11月生，身份证号650300197211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职员工；

李忠元，男，1971年12月生，身份证号659001197112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监事；

李海峰，男，1987年3月生，身份证号652201198703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朱娟娟，女，1986年3月生，身份证号411322198603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罗勇，男，1972年3月生，身份证号654226197203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职员工；

黄继涛，男，1984年12月生，身份证号342222198412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职员工；

徐小燕，女，1981年10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8110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职员工。

2. 发行对象是否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4 名，包括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6.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王荣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秀军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周燕为公司的董事。

魏新慧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邵景明和李忠元为公司的监事。

刘红闯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李秀军是周燕的姐夫。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元清为李秀军的岳母、周燕的母亲。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6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2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5,45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991,321.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7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本为35,45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127,265,500.00元，每股净资产为3.59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1)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交易频次较少，仅在2017年和2021年有少量交易。最近一次二级市场上交易价格为2.00元。由于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2)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

(3)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挂牌后共发生过6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65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29,250元。

2) 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1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79,500元。

3)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5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07,500元。

4)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450,000元。

5)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2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89,000元。

6) 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725,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7元，考虑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后，公司净资产减少1772.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减少为3.09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265,5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9元。

(4) 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市盈率和定向发行价格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30非

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研制及生产。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显示，公司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有 29 家，其中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且最近三年完成了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共计有三家。公司选取上述 3 家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他们的营业收入、市盈率和最近一次的发行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市盈率 (2019 年每股收益)	市盈率 (2020 年每股收益)	最近一次发行价
831469	金磊建材	87,355,104.06	137,379,680.90	64,844,543.48	8.57	3.79	3.6
837935	创新股份	268,843,071.25	384,887,374.89	169,678,166.22	4.52	5.19	2.8
872882	瀛海股份	173,735,278.84	175,885,451.14	58,446,278.76	16.78	11.70	3.86
870417	华西易通	605,587,945.02	509,564,744.73	312,367,915.70	4.24	4.78	1.91

注：市盈率（2019 年每股收益）是根据最近一次发行定价和 2019 年每股收益计算得出，市盈率（2020 年每股收益）是根据最近一次发行定价和 2020 年每股收益计算得出。

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通过上表数据对比分析，金磊建材最近两年市盈率均值较其他三家处于中位数，除瀛海股份市盈率相比较较高外，与其他两家最近两年市盈率差异不大。鉴于金磊建材可比同行业公司较少，同时公司较于三家可比公司营收规模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未完全参考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本次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

长性、历次权益分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历次权益分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等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特定对象范围；

(2)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8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除前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

司
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条件的应遵守前述法定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
存在对新增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
进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980,000.00
合计	-	10,98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9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支出	10,980,000.00
合计	-	10,98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9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依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064,999.93 元、64,274,518.49 元及 75,795,979.32 元。本次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可缓解目前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减少融资成本，配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得到补充，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 1098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荣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767,276 股，持股比例为 44.48%，表决权比例为 44.4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荣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261,406 股，持股比例为 44.83%，表决权比例为 44.8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融资成本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总体的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王荣欣等 24 名自然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三）限售安排

除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限售义务外，乙方本次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履行了全国股转公司审核等相关审批程序并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五）争议解决

乙方缴款后至新增股份登记前，若由于监管部门审核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甲方应于发行失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股票款退回乙方。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 3、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 4、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
- 5、本合同签署后，如甲方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票发

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盛证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定代表人	周军
项目负责人	修凌婕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修凌婕
联系电话	0791-88250739
传真	0791-8825073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碧水路鼎泰广场 A 座 5 楼
单位负责人	马生林
经办律师	吕卫华、王娟
联系电话	0990-6999108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婧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启新、孙莉、梁晓敏
联系电话	010-88827506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棉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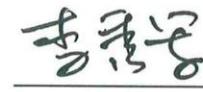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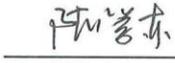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荣欣


周燕


李秀军


陈学东

顾妮僮

全体监事签名：


魏新慧

邵景明


李忠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红闯

顾妮僮

新疆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七、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荣欣

周燕

李秀军

陈学东

顾妮僮

全体监事签名：

魏新慧


邵景明

李忠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红闯

顾妮僮

新疆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七、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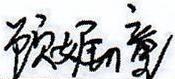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荣欣

周燕

李秀军

陈学东


顾妮僮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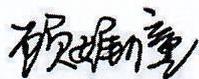
魏新慧

邵景明

李忠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红闯


顾妮僮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650201002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1年12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1年12月8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246号、天职业字[2020]1925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莉
100000020326

孙莉

丁启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师册

丁启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晓敏
120000360647

梁晓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婧之
邱婧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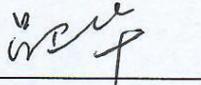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8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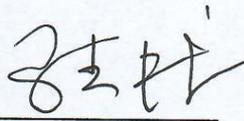


吕卫华



王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马生林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